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决定处罚书

第2120180026号

当事人：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宋伟民

职务：

你（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8 日 在桥头商贸中心（预应力钢支撑）工程 存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来《关于转送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复查情况的函》（函建字【2018】191号）、询问笔录），违反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九）项、第（二）项、第（八）项 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壹玖年 陆 月 贰拾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壹玖 年 陆 月 壹拾捌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19 年 6 月 11日

